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33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厦门智宏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宏仁”）、厦门智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呼”）、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博仕”，曾用名：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总金额 12,199.35 万元人民币^注认缴呼博仕注册资本 7,319.48 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强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提升呼博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总金额不超过 14,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智宏仁、智呼、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合计持有的呼博仕 21.973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呼博仕的股份比例将由 76.0267% 增加至 98.0000%。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

^注其中，智呼投资额为 7,319.90 万元、智宏仁投资额为 2,439.48 万元、邹剑寒先生投资额为 1,463.98 万元、李五令先生投资额为 975.99 万元。

等。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关联董事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陈淑美女士、林建华先生、肖婷婷女士、郭桃花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厦门智宏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厦门智宏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3MA34JYY33W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20年8月26日 |
| 经营场所 | 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1-8号嘉禾良库文化创意园8号楼3G9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曾建宝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结构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淑美 | 有限合伙人 | 432.85 | 17.70 |
| 林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297.37 | 12.16 |
| 苏卫标 | 有限合伙人 | 276.34 | 11.31 |
| 肖婷婷 | 有限合伙人 | 244.55 | 10.00 |
| 李巧巧 | 有限合伙人 | 180.97 | 7.41 |
| 郭桃花 | 有限合伙人 | 103.69 | 4.24 |
| 邹剑樵 | 有限合伙人 | 18.59 | 0.76 |
| 李四平 | 有限合伙人 | 14.67 | 0.60 |
| 其他37名合伙人 | | 875.97 | 35.82 |
| 合计 | | 2,445.00 | 100.00 |

(3) 关联关系说明

智宏仁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持股平台，其中陈淑美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建华先生、肖婷婷女士、郭桃花女士为公司董事，李巧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卫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邹剑樵先生为邹剑寒先生的近亲属，李四平先生为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

2、厦门智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厦门智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3MA34JYXF5R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20年8月26日 |
| 经营场所 |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6号十楼Y1007单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玫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合伙人结构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周宏 | 有限合伙人 | 3,906.67 | 53.33 |
| 其他 21 名合伙人 | | 3,418.33 | 46.67 |
| 合计 | | 7,325.00 | 100.00 |

(3) 关联关系说明

智呼作为呼博仕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业务骨干的持股平台，其中周宏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20年6月19日起任期届满不再任职，周宏先生目前为呼博仕核心管理人员。

3、邹剑寒

邹剑寒，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邹剑寒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李五令

李五令，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50204*****，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五令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705443485J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33310.7165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6 月 26 日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同安区马垵路 30 号 1 号研发办公楼、2 号、3 号厂房 |
| 法定代表人 | 邹剑寒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898,286,624.26 | 974,135,229.88 |
| 负债总额 | 208,100,139.35 | 287,692,986.7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90,186,484.91 | 686,442,243.15 |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12,937,066.77 | 827,815,496.45 |
| 营业利润 | -1,788,242.38 | 62,887,838.95 |
| 净利润 | 3,744,241.76 | 57,808,293.63 |

3、交易前后，呼博仕的股份结构对比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股份（万元） | 持股比例（%） | 股份（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奥佳华 | 25,325.0226 | 76.0267 | 32,644.5022 | 98.0000 |
| 2 | 厦门智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91.8634 | 13.1845 | - | - |
| 3 | 厦门智宏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63.6617 | 4.3940 | - | - |
| 4 | 邹剑寒 | 878.3727 | 2.6369 | - | - |
| 5 | 宁波东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6.2143 | 2.0000 | 666.2143 | 2.0000 |
| 6 | 李五令 | 585.5818 | 1.7579 | - | - |
| | 合计 | 33,310.7165 | 100.00 | 33,310.7165 | 100.00 |

4、本次交易标的为智宏仁、智呼、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合计持有的呼博仕 21.9733%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约定。

四、交易定价及依据

结合呼博仕目前的净资产等情况，公司拟以总金额不超过 14,30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呼博仕 21.9733%的股份。

五、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智宏仁、智呼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累计已与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共同控制的厦门宏石信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87.99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提高决策效率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陈淑美女士、林建华先生、肖婷婷女士、郭桃花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呼博仕的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9日